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点
(征求意见稿)**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年11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指导和规范我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提高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操作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广西实际，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制定本技术要点。

目 录

1、总则	6
1.1 规划定位.....	6
1.2 编制原则.....	6
1.3 规划范围、期限和层次.....	6
1.4 基础数据和工作底图.....	7
1.5 成果要求.....	7
2、编制组织.....	8
2.1 编制单元.....	8
2.2 编制主体.....	8
2.3 编制程序.....	8
3、规划内容.....	9
3.1 基础分析与风险识别.....	9
(1) 自身条件分析.....	9
(2) 外部条件分析.....	9
(3) 问题与风险识别.....	9
3.2 规划目标.....	10
(1) 发展定位.....	10
(2) 目标与指标.....	10
3.3 总体格局.....	10
3.4 统筹落实控制线.....	10
3.5 空间布局.....	11

(1) 规划分区.....	11
(2) 用地结构.....	11
3.6 要素支撑体系.....	12
(1) 产业空间布局.....	12
(2) 道路与交通设施规划.....	12
(3) 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详见附录)	13
(4) 历史文化保护.....	13
(5) 景观风貌塑造.....	13
(6) 公用设施规划.....	14
(7)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14
3.7 全域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	14
3.8 规划管控与引导.....	15
3.9 实施保障.....	16
附录 1 强制性内容.....	17
附录 2 规划图件目录.....	18
附录 3 规划分区及管控要求.....	19
附录 4 规划用地结构的合理范围.....	23
附录 5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24
乡镇级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24
村级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26
乡镇生活圈主要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27
附录 6 规划文本附表.....	28

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28
表 2	全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结构调整表.....	30
表 3	镇区用地用海结构规划表.....	32
表 4	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36
表 5	村庄分类引导表.....	36
表 6	村庄控制指标传导表.....	38
表 7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38
表 8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安排表.....	40
附录 7	集中建设区规划管控单元图则样图.....	42

1、总则

1.1 规划定位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本行政区域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开展乡镇级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编制的依据。

1.2 编制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坚持绿色发展，落实市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自然生态安全底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 以人为本，城乡统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提升人居环境，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3) 提升质量，传承文化。结合自身自然和文化等资源优势，优化开发和保护方式，发展地方特色产业，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转变，传承地方文化特色，塑造具有地域性、民族性和时代性的城乡风貌，实现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

(4) 统筹时序，全域管控。统筹规划实施时序，明确近期实施计划，严格落实和执行市县规划下达的核心约束性指标，并将本级指标传导至详细规划，强化管控引导。

(5)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坚持开门编规划，践行群众路线，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提升规划的操作性和实用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1.3 规划范围、期限和层次

(1) 规划范围为乡镇行政所辖范围的全部陆域和海域。

(2) 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以 2020 年为基期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3) 规划层次：一般包括乡镇域和（集）镇区（包括独立产业园区）两个层次。

1.4 基础数据和工作底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为基础数据，充分应用基础测绘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收集各类专项相关基础资料，并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加强基础数据分析。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三调”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要求进行基数转化，形成现状用地用海情况。工作底图比例尺按照乡镇域 1:5000，镇区 1:2000。

1.5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

(1)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应明确表达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详见附录）。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格详见规划文本附表）。文本条文应法条化，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突出政策性、针对性和规定性。

(2) 图件包括基础分析图和规划成果图。

(3) 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4) 附件包括说明书、专家意见、部门意见、本级人大审议意见及意见修改情况等文件。说明书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

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

对于有特殊禀赋和发展条件的乡镇，可深化问题研究，针对资源保护、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等开展研究报告编制。

2、编制组织

2.1 编制单元

各地根据实际，可以以一个或几个乡镇为单元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2 编制主体

独立编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以几个乡镇为单元合并编制的，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协同组织编制。

2.3 编制程序

按照“前期准备、基础调查、成果编制、规划审批、实施监督”五个阶段，完成乡镇规划编制。

前期准备：明确工作部署，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编制经费，明确技术单位。

基础调查：包括拟定调研计划和收资清单，开展现场调研、访谈及社会调查等工作。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等空间性规划进行评估，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现状和风险评估，总结特征和问题。

成果编制：落实上位规划，科学规划国土空间开发建设保护的各类空间要素，明确向下传导要求。建议形成多方案进行比选，同时要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充分对接各部门、各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发展空间和用地需求，对规划方案进行充分论证。

规划公示：规划报批前应将规划方案予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鼓励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议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规划评审：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区）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召开规划评审会，听取编制单位汇报，邀请专家、各部门及公众代表参加，进一步论证完善规划成果。

规划审批：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乡镇人民政府将规划成果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规划批准前由县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设区市辖区范围内的乡镇规划应报送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规划批准前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成果汇总：规划批准后，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将规划数据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并将电子成果逐级汇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规划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由乡镇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现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监督、评估、预警。

3、规划内容

3.1 基础分析与风险识别

(1) 自身条件分析

从当地气候、自然地理格局及资源环境、区位交通、人口变动、产业经济、历史文化、安全防灾、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等方面提炼主要特征，分析相互之间的空间匹配关系。

(2) 外部条件分析

解读重大政策法规、上位及相关规划的相关要求，分析乡镇在经济社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等机遇挑战。

(3) 问题与风险识别

基于自然地理本底特征和乡镇发展趋势、人口与社会需求变化、科技和产业发展、气候变化等因素，结合地方及公众发展诉求及意愿，

系统梳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灾害和风险评估。

3.2 规划目标

(1) 发展定位

在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乡镇发展战略定位和职能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色及发展条件，提出更具体的乡镇发展定位。

(2) 目标与指标

根据乡镇总体定位，综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和整治的具体任务，落实上级规划各项指标要求，形成可统计、可考核、可监测的规划指标体系。指标分别约束性和预期性，具体详见附件。

3.3 总体格局

按照发展目标及定位，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统筹协调周边城镇发展关系和三类空间，因地制宜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格局。

涉海乡镇应按照行政职能，落实上位规划关于海域、海岛、海岸线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范围和要求。统筹保护海洋资源和海陆生态环境，优化利用有居民海岛，保护性利用无居民海岛，严格保护特殊用途海岛，合理安排海岸线旅游、渔业、城镇、港口等功能。

3.4 统筹落实控制线

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传导指标和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将指标分解至村庄，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落地准确、边界清晰。落实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规模、边界和管控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传导指标和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将指标分解至村庄，确保布局稳定、边界清晰。

城镇开发边界：包括镇区、开发区等集中建设区域；已建成较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或有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需求的乡政府驻地可划入城镇开发边界，明确布局、规模和管控要求。

可根据资源特征和管控需要，划定其他控制线。如，划定河湖水域岸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林业保护、地质灾害避让、矿业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市政廊道控制线、交通廊道控制线等控制线，明确具体管控措施及要求。

3.5 空间布局

(1) 规划分区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划分全域规划分区（规划分区详见附件），要求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2) 用地结构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以盘活存量为重点，结合增减挂、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等政策，明确用途结构优化方向，确定全域主要用地用海的规模和比例，制定全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详见规划文本附表）。

(3) 城乡统筹发展

(集) 镇区布局规划：确定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各类规划建设用地总量和结构，制定规划用地结构规划表（规划用地结构的合理范围详见附件）。提出土地用途转换导向，鼓励土地混合使用。用地的调整需立足存量，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用地，保障乡镇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改进人居环境。构建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推进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市政设施的共用共享，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独立产业园落实上级有关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科学预测用地产出强度指标；按照上级国土空间规

划产业发展和布局要求，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结果，综合考虑乡镇产业发展及功能布局，确定独立产业园区发展定位、规模、用地布局、土地开发强度以及环境污染防治等内容。

村庄布局规划：分析村庄布局现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在县域村庄布局规划的基础上完善村庄分类。合理预测村庄人口规模，提出村庄布局优化、富民乡村产业、人居环境建设的目标和策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以及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标准，并对村庄提出差异化发展指引。

3.6 要素支撑体系

(1) 产业空间布局

因地制宜提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生产布局规划方案，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合理布局果蔬生产区、畜牧区、养殖区以及特色农产品区。落实“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要求。鼓励优先将存量产业用地、农村现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腾退的宅基地等闲散建设用地，集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统筹工业功能分区，新增工业项目选址向工业园区集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管控。有条件发展特色产业的乡镇，可根据需求，进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2) 道路与交通设施规划

乡镇域层面。落实上位重要交通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提出镇域交通发展目标，明确乡镇域范围内城镇主干路及主要农村道路的控制要求、各类交通设施布局及用地规模。有旅游发展潜力的乡镇，需增加旅游交通规划内容，明确旅游交通组织，及与重大交通设施接驳方案等。根据具体需求，可增加绿道系统规划。

(集) 镇区层面。构建道路网络体系，确定道路层次等级以及红

线宽度选择范围。布局各项道路交通设施，落实铁路（轨道）站场用地范围，明确铁路线路空间分布及管控范围要求。

(3) 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详见附录)

乡镇域层面。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区域公共服务设施，按照镇村统筹的思路，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指引，明确规模和数量。**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需按照全乡镇域服务人口核算，在乡镇政府驻地集中设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需结合实际情况在各村配置。

(集)镇区层面。明确公共服务设施总体布局和规模要求，在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基础上，按照服务人口及步行距离，增加相应设施，构建乡镇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乡镇政府驻地人口规模较大、工贸产业发达、位于城市郊区、具有旅游发展潜力的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应根据实际发展需求适度超前配置。

(4) 历史文化保护

乡镇域层面。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存，系统研究乡镇域内地方历史、人文底蕴，提出空间保护引导方向和具体措施。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编撰历史文化保护名录。

(集)镇区层面。严格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紫线）。提出历史文化资源空间优化、区域协同、功能复兴、活化利用的基本策略和目标要求，明确保护利用措施。另可根据需求单独细化其内部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要求。

(5) 景观风貌塑造

将城市设计贯穿规划全过程，鼓励乡镇编制城市设计专题。

乡镇域层面。细化落实市县规划提出的城乡总体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基于自然地理格局，构建全域景观系统，划定重点管控区域与

节点，并提出景观设计、风貌导控要求。传统特色风貌建筑集中的区域应划定传统风貌区、风貌协调区，并进行保护与管控。

(集) 镇区层面。确定整体风貌引导要求。明确特色风貌保护和建设的重点区域，提出空间形态控制要求、风貌指引与景观设计引导意向。对标志性建筑物提出导控建议。

(6) 公用设施规划

乡镇域层面。落实上位规划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控制要求，按照镇村统筹的思路，确定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预测城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垃圾处理、通信需求总量，确定各类设施的建设标准、规模和布局，落实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集) 镇区层面。确定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供热、环卫等设施建设目标、规模与布局，明确重要管线走向及范围。

(7)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乡镇域层面。建立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根据防治灾害的类别，分项提出防治标准和规划要求。

(集) 镇区层面。衔接乡镇域综合防灾要求，提出各项灾害防治标准和规划要求。落实消防站、消防栓、消防通道、消防供水、防洪工程设施（防洪堤、防洪闸、排涝泵站等）、避震疏散通道、避难场地、人防工程等各项设施布局，明确各项设施的安全防护距离、用地和防控标准等。

3.7 全域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湖泊流域入湖河流河道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及《广西全域土地综合

整治工作指南（试行）》等技术要求，落实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国土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目标任务，明确空间布局、整治区域、主要内容等。

(1) 建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分区。根据土地利用现状、自然条件差异、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特色，合理划分农业生产、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和生态修复等功能分区。

(2) 确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区域。划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区域，合理划定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风貌提升等整治区域。

(3) 明确整治区域内的主要整治内容。**农田整理**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低效林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耕地提质改造、污染土壤修复、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建设用地整理**包括农村宅基地整理、工矿废弃地整理、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包括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污水处理和水环境修复、小流域治理、石漠化治理、海岸带和湿地保护修复；**乡村风貌提升**包括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景观建设、建筑物外立面改造、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充分挖掘乡村自然和文化资源，保持乡村特有的乡土文化，注重传统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历史文脉。

3.8 规划管控与引导

开发边界内规划管控：开发边界内每个规划管控单元原则上控制在规划人口规模 3 万人，用地规模 3 平方公里以内。独立产业园区，根据需要可单独作为一个规划管控单元。单元采用“主导功能分区+要素控制表”的管控方式，规划内容可包括划分主导功能分区、制定分区指标、明确管控要素等。明确每个单元的范围、主导功能定位、

人口规模、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市政交通设施、景观风貌、主要公共空间引导、开发强度、控制线管控等，形成单元指引。其中，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市政交通设施、开发强度、“五线”管控等为刚性管控。

开发边界外的规划管控：开发边界外可因地制宜，以一个或几个村庄为规划管控单元。单元通过“要素+指标+图示+名录”的方式对村庄的规划建设进行底线管控，作为一般村庄的建设依据。内容可包括确定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划定建设用地拓展边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红线、保护建筑控制线等，提出小学及教学点、村级行政设施、污水处理场站、变电所以及其它公共设施配置类的相关要求。

规划管控单元编制图则进行管控。建议对暂时无法明确具体地块及规模边界的项目，可在图则中采用“点位”预控的方式，表达项目的类别和意向性位置，并纳入项目清单管理，后续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确定具体边界、规模和相应的规划管控要求。

3.9 实施保障

落实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乡镇实际情况，制定近期行动计划，明确近期需要开展的国土开发、保护、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建立近期项目库。

构建形成“可分工、可传导、可维护、可监督”的规划实施体系，完善规划体系、明确组织要求、强化政策保障，提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附录 1 强制性内容

(1)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指标落实及分解情况。

(2)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及其他重要控制线的范围及管控要求。

(3) 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配置标准。

(4) 重要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公共安全体系、防灾设施、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公用设施布局。

(5) 涵盖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空间管控要求。

附录 2 规划图件目录

类型	必备图纸	可选图纸
基础分析图	区位图 乡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集) 镇区用地用海现状图	乡镇域自然资源分布图 乡镇域双评价图 乡镇域综合交通现状图 乡镇域基础设施现状图 (集) 镇区道路系统现状图 村庄布局现状图
规划成果图	乡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乡镇域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乡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乡镇域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乡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乡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乡镇域综合防灾规划图 村庄布局规划图 (集) 镇区功能分区图 (集)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集)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规划管控单元管控图则 近期建设项目图	乡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乡镇域旅游发展规划图 (集) 镇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集) 镇区排水工程规划图 (集) 镇区电力工程规划图 (集) 镇区电讯工程规划图 (集) 镇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集) 镇区环保环卫规划图 (集) 镇区城市设计指引图

附录 3 规划分区及管控要求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含义	管控要求 (如国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 则按该办法执行)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严格禁止一切与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生态保护以及修复无关的活动。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 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引导现状分散、低效的建设用地实施腾退减量。鼓励结合区内已有的林地、草地等用地, 进行复合利用。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区域	以粮食安全保障为主导, 用途转用应有利于促进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 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 在规划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
	城镇集中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0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 2018、《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
	镇中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	

建设区		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范》(2008)、《商店建筑设计规范》(2014)等有关依据进行具体管制规则制定。原则上应避免将现状村庄、近期已有建设项目安排、纳入供地计划的区域划入战略留白用地。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物流仓储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战略预留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城镇弹性发展区	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在未启用前原则上应保持现状用途,不允许进行非农建设活动。	
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	水域、林地等核心生态要素应尽量保持用途稳定,进行城镇建设时应充分利用其生态功	

		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能。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鼓励开展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应复垦或整理为农用地的村庄、集镇不应划入农村建设用地区域。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原则上限制农田转化为林地、草地。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牧业发展区	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其他乡村发展区	殡葬、公墓、旅游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海洋发展区		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以及允许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	

	渔业用海区	以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养殖和捕捞生产等渔业利用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交通运输用海区	以港口建设、路桥建设、航运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工矿通信用海区	以临海工业利用、矿产能源开发和海底工程建设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游憩用海区	以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特殊用海区	以污水达标排放、倾倒、军事等特殊利用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海洋预留区	规划期内为重大项目用海用岛预留的控制性后备发展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附录 4 规划用地结构的合理范围

用地用途	占乡镇政府驻地内城乡建设用地比例 (%)
居住用地	28-4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0-2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19
绿地与广场绿地	≥6

备注：山地乡镇、工矿业乡镇、风景旅游型乡镇、边贸型乡镇以及其它具有特殊情况的乡镇，其乡镇政府驻地内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集（镇）区人均用地指标：规划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5.5m²/人；规划人均城镇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2.0m²/人；规划人均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0.0m²/人，其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应小于 8.0m²/人。

附录 5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乡镇级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设施类别	名称	设置要求
行政办公	乡镇政府部门	●
	派出所	●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	●
	老年活动中心	●
	戏台	●
	图书室	●
教育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幼儿园	●
	托儿所	○
体育	小型全民健身广场	●
	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	●
医疗卫生	卫生院	●
社会福利	福利院	○
	敬老院（养老院）	●
商业服务业	超市	●
	市场	●
	电商网点	●

	储蓄所（银行）	●
	邮政营业场所	●
	电信营业网点	●
道路与交通	客运站	●
	广场	●
	停车场	●
	加油站	○
市政公用	集中供水设施（水厂、高位水池等）	●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	●
	变电站	●
	垃圾转运站	●
	公共厕所	●

注：●表示应设的项目，○表示可设的项目。

村级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设施类别	名称	设置要求
行政办公	村委会	●
	派出所	○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	●
	老年活动中心	●
	戏台	●
教育	小学	●
	幼儿园	●
	托儿所	○
体育	健身场地	●
	篮球场	●
医疗卫生	卫生所	●
社会福利	福利院	○
	敬老院	○
商业服务业	商店	●
	市场	○
道路与交通	广场	●
	停车场	●
市政公用	集中供水设施	●
	污水处理设施	●
	变压器	●

	垃圾收集点	●
	公共厕所	●

注：●表示应设的项目，○表示可设的项目。

乡镇生活圈主要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类别	服务步行距离 (m)	服务居住人口 (万人)	主要设施
十五分钟 生活圈	800-1000	5-10	初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卫生院、敬老院（养老院）、 文化活动中心、商场、餐饮设 施、储蓄所（银行）、电信营 业网点、邮政营业场所
十分钟 生活圈	500	1.5-2.5	小学、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超市、餐饮设施、储蓄所（银 行）、电信营业网点
五分钟 生活圈	300	0.5-1.2	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 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幼 儿园、商业设施、生活垃圾收 集站、公共厕所

附录 6 规划文本附表

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一、底线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3	耕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4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全域			
5	国土开发强度(%)	预期性	全域			
6	建设用地总面积 (公顷)	预期性	全域			
7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8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9	湿地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0	自然保护地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1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公顷)	预期性	全域			
12	自然岸线保有率(%)	约束性	全域			
13	自然和文化遗产	预期性	全域			
14	地下水水位 (米)	建议性	全域			
15	本地指示性物种种类	建议性	全域			
二、结构效率						

16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预期性	全域/镇区			
1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全域			
18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平方米)	约束性	镇区			
19	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 (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20	存量土地供应比例(%)	预期性	镇区			
21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预期性	镇区			
22	每万元 GDP 水耗下降率(%)	预期性	全域			
23	每万元 GDP 地耗(亩)	预期性	全域			
24	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下降率 (%)	预期性	全域			
2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预期性	全域			
26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预期性	全域			
三、生活品质						
2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镇区			
28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镇区			
29	人均公共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 米)	预期性	镇区			
30	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预期性	全域			
31	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全域			
32	城乡污水处理率(%)	预期性	全域			
3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镇区			

34	城乡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覆盖率 (%)	预期性	镇区			
----	-------------------------	-----	----	--	--	--

表 2 全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代码	用地用海类型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净变化 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01	耕地						
02	园地						
03	林地						
04	草地						
05	湿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	其中	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 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 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1	仓储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5	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17	陆地水域					
18	渔业用海					
19	工矿通信用海					
20	交通运输用海					
21	游憩用海					
22	特殊用海					
23	其他土地					
24	其他海域					
总计						

表 3 镇区用地用海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代码	用地用海类型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净变化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07	居住用地						
0701	其中	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其中	商业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					

		地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其中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2	其中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其中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311		干渠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其中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1504	其中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总计							

表 4 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湿地面积	自然保护区面积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林地保有量	湿地面积	自然保护区面积
XX村										
XX村										
.....										
.....										
.....										
.....										
.....										
.....										
.....										
.....										
合计										

表 5 村庄分类引导表

行政	村庄类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人口规模	设施配套	备注
----	-----	-------------	------	------	----

村	型	城乡建设用地	乡村建设用地	(万人)		
		规模	规模			
	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搬迁去向
	固边兴类					

表 6 村庄控制指标传导表

序号	行政村	控制指标面积 (公顷)	规划基 期年年	规划目标 年	变化量	指标属 性	
1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建设 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乡村建设用地规模				
			小计				

表 7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 型	项目名 称	建设性 质	建设年 限	用地规 模	涉及区 域	备注 (是 否上图)
1.交通	XX					
					
2.水利	XX					
					
3.能源	XX					
					

4.电力	XX					
					
5.环保	XX					
					
6.旅游	XX					
					
.....						
总计						

表 8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 称	项目类 型	重点任 务	投资总 额	实施区 域	建设规 模	建设时 序	主要技 术指标
XX								
XX								
.....								
.....								
合计								

表 9 近期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 称	空间 位置	用地 规模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投资 估算	责任 主体	备注
基 础 设施	1.交通	XX							
	2.水利	...							
	3.能源	XX							
	4.电力	...							
	5.环保	XX							
	6. 旅游 设施	...							
公 共	7.教育	XX							

服 务 设施	8.卫生	...							
							
产 业 发展	农业								
	工业								
整 治 与 修 复	土地整 治								
	生态修 复								
历 史 文 化 保护									
.....									
总计									

备注：建设性质应标明新建、改建、扩建等；道路项目应标明起讫点。

